# 电大《民法学》形成性考核答案 作业一（共五则）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13

*第一篇：电大《民法学》形成性考核答案 作业一电大《民法学（2）》形成性考核答案 作业一一、名词解释1、债答：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2、按份之债答：按份之债是指债的多数人主体一方的...*

**第一篇：电大《民法学》形成性考核答案 作业一**

电大《民法学（2）》形成性考核答案 作业一

一、名词解释

1、债答：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2、按份之债答：按份之债是指债的多数人主体一方的当事人各自按照一定份额享受权利或者负担义务的债，包括按份债权的按份债务。

3、质押答：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一定的动产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动产、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进，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质押物优先受偿。

4、合同答：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5、要约答：要约是订约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缔结合同的提议。

6、不安抗辩权答：不安抗辨权是指在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二、填空题

1、招标方式订约一般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和决标三个阶段。

2、在定金担保中，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对方有权拒绝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担保的形式有定金、抵押、保证、留置、质押。

4、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办理委托事务。

5、在选择之债中，若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也无约定何方当事人有选择权的情况下，选择权应归债务人一方。（2）保管合同；

6、提供劳务的合同主要有（1）运送合同；（4）信托合同；（3）委托合同；（5）居间合同。

7、如果管理人所管理的事务是为履行本人应尽的义务或责任的，则不论管理人的管理是否违反本人的意思、是否有利于本人，均成立无因管理。

三、问答题

1、债的法律特征是什么？答：债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债的主体特定性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只能是特定的人，而不能是不特定的人。

（二）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债的内容为债权和债务，也有一定的特殊性。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债权是一种请求权。第二，债务具有特定性。

（三）债的客体的多样性债的客体可以是物、行为、也可以是智力成果等。

（四）债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物权等只能因合法行为发生，而债既可因合法行为发生，也可因不法行为发生。

2、合同的法律特征？答：合同主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上：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须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因之字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由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须有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并不要求当事人追求的经济目的相同。当事人双方追求的经济目的可以相同或相反，但其意思表示的内容须相同。

（三）合同是以发性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协议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以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合法行为。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一）标的答：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数理和质量数理和质量是确定合同标的的具体条件，是同一种标的的相互区别的具体特征。数理和质量也常成为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具体、清楚、明确。

（三）价款或者酬金价款或者酬金是标的的价金，是当事人一方取得标的应向对方支付的代价。价款或者酬金是有偿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中若无价金或酬金条款，就不能是有偿合同。

（四）履行期限和地点履行期限是当事人履行债的时间限度，关系到合同履行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五）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是当事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作业二

1、课堂讨论：你认为人身权与财产权有何区别？（请将你的观点发展发表在 http://www.open.edu.con民法学（2）课程论坛教学活动论坛中）

（一）人身权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人身密不可分，具有专属性答： 人身权是专属于主体的权利，即人身权与权利主体不可分离。这是人身权与财产权等权利相比较所具有的突出特点。不可分离意味着人身权只有权利人本人才能享有，不能通过转让或继承由他人享有。许多国家法律还规定人身权不得抛弃。人身权的专属性还表现在，人身权并不需要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也不需要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不论个人是否意识到有这些权利存在，不论主体在年龄、智力、经济实力、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何种区别，都应平等地享有人身权。它随着公民的出生或法人的成立而产生，并随着公民的死亡或法人的注销而消灭。

（二）人身权是一种没有财产内容，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的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是以主体的特定人身或人格利益为内容的，这一点使人身权与财产权相区别，也就是说，人身权具有非财产性。一般说来，人身权的客体如姓名、生命、肖像、名誉等不是财产，不象有形财产那样可以用金钱来估算与衡量，而是表现为民事主体的精神利益。对人身权的侵害，必然造成主体的精神上的痛苦，损害的只能是主体的精神利益。当然，一些特殊的人身权，如法人名称权，则具有财产权和人格权的双重属性，但这只是例外现象。

（三）人身权虽无财产内容，但与权利主体的财产权有一定的关联 人身权的非财产性仅是指人身权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而不是指人身权与财产无任何联系。事实上，人身权与财产有一定的关联性，这是人身权的又一特征。人身权是个人作为社会的人存在的前提，也是个人从事社会交往和活动的必备条件。人身权的享有会直接决定或影响一个人财产权的享

有及行使，由此影响一个人获得财产的范围。另一方面，对人身权的损害往往间接带来受害人的财产的损失。在这方面，法人的人格权与财产的相关联性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盗用法人名称或贬损法人名誉不仅会影响法人信誉、造成法人客户减少，还会造成法人与他人之间合同的履行困难及企业管理的混乱，这些无疑都会导致法人财产的损失。所以人身权与财产权又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2、网上讨论：你对公民隐私权的看法？（电大在线民法学 2 课程论坛网上发贴）点评：本题不要求有一致的观点。答题的方向学生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要点是要划清隐私权的界限，加强立法，对公民的隐私给予必要的保护。作业三案例分析 王某有一女王乙、二子王甲、王丙，配偶、父母均已逝世，王某长期与王乙共同生活，后王乙因病去世。王某与女婿及一外孙女共同生活。王甲有一子。王丙婚后无子女。1994 年王某去世，留有遗产三万元。王某去世后，王丙因伤心过度相继病故。问：财产如何分配？法律依据是什么？（1）哪些人属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点评：本案涉及二方面的问题：（2）转继承的内容；学生只有掌握这两方面的问题，才能准确的分析本案例的问题。答：王某死后，其遗留的三万元应分别由王甲、王丙、女婿各继承一万元，王丙所应得的一万元再由王甲继承。本案未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王甲、王丙及其女婿，虽然其女儿已过世，但女婿与王某共同生活，尽到赡养义务，因而应与王甲、王丙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同时王丙所应继承的一万元因其过世，根据转继承的规定，应由其兄弟王甲继承。作业四 模拟考试综合练习

一、名词解释

1、质押答：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一定的动产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权人占有该动产、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进，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质押物优先偿受。

2、后履行抗辩权答：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合同中，后履行的一方有权要求应该先履行的一方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应该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的一方有权拒绝应先履行一方的履行请求。

3、不当得利答：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并造成他人损失的法律现象。

4、名誉权答：名誉权是公民或法人享有的就其自身特性所表现出来的社会价值而获得社会公平评价的权利。

5、著作权答：著作权是指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对文学、艺术和科学工程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

6、遗赠答：遗赠是指公民通过遗赠方式将其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个人或者社会组织，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

二、填空

1、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

2、债的履行应当贯彻实际履行原则、正确履行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招标方式订立合同一般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和决标三个阶段。

4、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5、无因管理一旦成立，在管理人与本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

6、人身权分为两类，即人格权和身份权。

7、中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可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8、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9、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0、我国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是由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公平责任原则所构成的。

三、单项选择题

1、根据债的标的是否可选择，债分为（B）A．按份之债与连带之

债………………………………………………B．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C．财务之债与劳务之

债………………………………………………C．特定之债与种类之债

2、保证人在（C）承担责任。

A．保证合同签订后…………………………………………………………B．主合同签订后C．保证的有效期限内……………………………………………D．保证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内。

3、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具备特定的方式，合同可分为（D）A．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B．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C．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D．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4、无效合同（C）没有法律效力。A、在当事人拒绝履行后…………………………………………B．在当事人提出无效请求后

C．自始………………………………………………………………D．在法院裁定后。

5、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人（B）A．不得使用公民的肖像B．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C．不得不支付报酬使用公民的肖像D．不得合理使用公民的肖像

6、著作财产权包括（D）。A．发表

权………………B．署名权……………………C．修改权…………………D．使用权。

7、1993 年以后批准的发明专利保护期为（C）A．10 年……………………B．15 年…………………C．20 年……………………D．30 年。

8、从商标的构成要素来划分可分为（A）A．形象商标和非形象商标……………………………………B．制造商标和服务商标C．营业商标和防御商

标………………………………………D．注册商标和非注册商标。

9、对于侵犯商标尚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情节处以（B）A．非法经营额 20以下罚

款…………………………………B．非法经营额 50以下罚款C．非法经营额 100以下罚

款…………………………………C．非法经营额 200以下罚款。

10、公民立有数个遗嘱的以（D）

A．最后一个口头遗嘱为准……………………………………………B．最后一个自书遗嘱为准C．最后一个代书遗嘱为准……………………………………………D．最后一个公证遗嘱为准

四、多项选择题

1、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ABD）。A．债的主体的特定

性……………………………………………………B．债务具时间性C．债务具有特定

性…………………………………………………D．债的客体的多样性。

2、依我国法律规定抵押以的实现方式有（AB）A．变卖……………B．抵押物折价………C．抵押物归债权人所

有…………D．抵押物留置。

3、无效合同具有以下特征（ABD）A．返还财产…………B．赔偿损失………………C．履行合同…………………D．收缴财产。

4、赠与合同具有以下特征（ABD）

A．赠与合同发生所有权的转移……………………………………B．赠与合同为单务无偿合同C．赠与合同为单方合同……………………………………………D．赠与合同一般为实践合同。

5、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人格权包括（AC）A．名誉权………………B．荣誉权………………C．名称权……………………D．贞操权

6、著作权法规定，合理使用包括（ABCD）。A．为个人研究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B．报纸期刊刊登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C．为学校课堂教学出版发行已发表的作品供教学和学生使用D．免费表演已发表的作品

7、依照我国专利法不能被授予专利的领域有（ABC）。A．智力活动规则………B．疾病诊断方法……C．动植物品种……D．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8、我国商标法规定不得使用的文字、图形包括（ABC）A．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B．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的C．同红十字的标志或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D． 乡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9、我国继承法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ABD）A．父母…………B．配

偶……………C．兄弟姐妹…………………D．子女（10、民法通则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AC）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A．产品制造者……………B．产品检验者……………C．产品销售者…………D．产品使用者

五、问答题

1、债的担保具有哪些特点？答：债的担保具有以下特点：

（一）从属性。债的担保是为担保债权而设立的

**第二篇：电大民法学形成性考核册作业答案**

《民法学1》形成性考核册参考答案

作业１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１、民法 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２、联营 是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达成的联合。

３、宣告失踪 指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宣告其为失踪人并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民事法律制度。

４、时效 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一定时间之后即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制度。

５、法定代理 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

二、填空：

１、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得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２、《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行自愿（公平）、等值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３、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４、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５、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６、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的活动。

７、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８、《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９、民法上的期限，依期限的确定根据，可将其分为（法定期限）、（指定期限）、（意定／约定期限）。

三、选择题：

１、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２、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民为失踪人，该公民必须下落不明满（二年）。３、在民法上房屋属于（不动产）。

４、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１万元人民币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遂将张就起，其要求付钱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５、民法通则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６、民法通则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７、法律规定（公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4年）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８、法人终止的原因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

四、问答题：

1、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答：⑴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⑵意思表示真实；⑶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⑷符合法定形式。

2、简述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

答：⑴民事权利能力仅是一种资格，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获取实际利益的可能性。这种资格是民事主体不论是否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都普遍享有的。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实际享有的利益，它必须通过实际的行为才能创设或取得；⑵民事权利能力示享受权利的资格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统一。而民事权利合民事义务则是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相互对应，各自独立的两个不同概念。⑶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法定资格，它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无关，不能由其自由转让、放弃。而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于民事主体的意志，可以依法转让和放弃。

作业２参考答案

一、试述公平自愿原则：论述参见课文第１８－１９页第二章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试述诚实信用原则：论述参见课文第２０页 第二章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作业3参考答案

案例分析

答：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涉及相邻关系的民事案件。所谓相邻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李某房屋与邻居相邻，根据民法通则关于相邻关系的有关“不动产所有人和使用人行使权利，应给予相邻的不动产所有人和相邻人以行使权利的必要的便利”，“当事人在行使相邻权时应尽量避免和减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有关规定，李某的邻居应采取措施避免和防止排水管漏水。邻家漏水导致李某的墙壁损坏，邻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邻家不予理睬是错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02条的规定：“处理相邻房屋滴水纠纷时，对有过错的一方造成他方损害，应责令其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李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邻家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作业4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宣告死亡 是指公民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该公民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

2、表见代理 是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3、诉讼时效 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可能性的制度。

4、善意取得 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善意，就可以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

5、按份共有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6、相邻关系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填空题

1、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2、民法通则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成立时)产生，到(消灭时)终止。

4、货币式固定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

5、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6、《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行自愿（公平）、等值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7、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2)(其他障碍)。

8、传统民法将他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9、财产所有权合法取得的方式可以分为(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10、房屋典权是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出典人的房屋，并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三、选择题

1、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１万元人民币救张某，张无奈同意付钱，杨遂将张就起，其要求付钱行为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3、《民法通则》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某甲将一台彩电赠送给某乙，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单务法律行为）。

5、根据物权法原理，下列行为中属于财产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根据是（没收、劳动生产、取得孳息）。

6、下列物中，属于有价证券的是（股票、支票、本票）。

7、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在处理相邻关系中，应遵循的原则有（公平合理、团结互助、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8、下列（矿藏、森林、军事设施、广播设施）属于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9、动产物权包括（动产所有权、留置权、动产的抵押权、以国库券作抵押）。

10、民法通则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问答题

1、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答：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四项有效条件：⑴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⑵意思表示真实；⑶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⑷符合法定形式。

2、财产所有权具体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财产所有权的法律特征：⑴财产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它集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个方面的权能于一身；⑵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的特定性。权利主体是特定的所有权人；⑶财产所有权具有相对义务人的不特定性。相对义务人是除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不特定的民事主体；⑷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可依法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妨碍或侵害，任何财产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⑸财产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财物。不包括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3、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什么？

答：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⑴依法成立；⑵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⑶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案例分析

答：

1、李某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王某是行使代理权。

2、李某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活动，该行为无效。

3、因为代理是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要件，李某和王某串通，故意压价，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李某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4、刘某同意在房屋被拆后卖给王某，不是李某行为有效而是所有人直接意思表示，刘有权要求王某王某、李某赔偿损失。王某没钱，刘某要求李某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合法。

5、王某和李某共同造成刘某的损失，刘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因为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篇：2024年电大民法学形成性考核册答案**

2024年电大民法学（1）形成性考核册答案

作业1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4 分)

1、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的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联营：是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达成 的联合。

3、宣告失踪：是公民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其失踪并对其 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4、时效：是指一定的事实状态持续一定时间之后即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制度。

5、法定代理：是指法律根据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而设立的代理。它是为无行为能力人和 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 理方式。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20 分)1．形式上的民法专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即 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 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的原则。

3．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指 主体、客体 和 内容。4．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5．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 监护人。6．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 清算，停止 清算范围外 的活动。

7．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 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8． 《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 书面 形式，也可以用 口头 形式。法律规定用 书面形式 的，应当用 书面形式。

9．民法上的期限，依期限的确定根据，可将其分为 法定期限、指定期限、意定期限。

三、选择题(每小题 3 分，24 分。共每小题所给的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中，多选、少选或错选不给分)1．民法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AC)。A．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B．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D．不能辨 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民为失踪人，该公民必须下落不明满（A）A． 二 年 B． 四年 C． 五年

3．在民法上房屋属于(AB)。A． 不动产 B． 流通物 C． 限制流通物

4．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l 万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 某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某甲救上岸，其要求付钱的行为是(BD)。A、有效的民事 法律行为 B、无效的民事行为 C、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民法通则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ABC)。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C．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6．民法通则规定(BC)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A．14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 公民 B．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C．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D．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的 7．法律规定(C)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

A．公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 一年 B．公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二年 C．公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三年 D．公 民离开住所下落不明满四年 8．法人终止的原因有(ABD)。

A．依法被撤销 B．解散 C．违约或侵权 D.依法宣告破产

四、问答题(每小题 16 分，共 32 分)1．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答：(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

(3)民事法律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4)符合法定形式

2．简述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权利的区别。答：（1）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的获取实际利益的可能性。民事权利则是民事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所实际享有的利益，必须通过实际的行为才能创 设获取的。

（2）民事权利能力是享受权利的资格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的统一。民事权利并不必 然包含民事义务在内，两者在具体的民事法律中是互相对应、各自对立的两个不同概念。

（3）民事权利能力与个人意志无关，不能由其自由转让、放弃。民事权利的内容和范围直接取决 于民事主体的意志，可以依法转让和放弃。

作业 2 课堂讨论题： 胎儿是否是民事主体,为什么要为胎儿保留眼馋份额?(请结合社会实践谈谈你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和现实意义并写出你和同学的各自观点)胎儿是尚未出生的生命体，故依民法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是，基于人类延续和发展的需要，现代文明社会的各国法律对胎儿都给予了严格的人道主义的保护。

在刑法制度上，如我国刑法就规定，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国家还通过劳动制度、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保护孕妇的利益，如休假、医疗保健制度等；

在民法上，对于父亲死亡时尚未出生的胎儿，在分配遗产时，依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应当为其保留应继份额。

作业 3 案例分析 2024年10月8日，原告江州市画店请松石为其作画。当时双方商定:被告松石在年内为原告江州市画店作六福国画(二幅仕女、二幅山水、二幅花鸟)，纸张、笔墨等由原告江州市画店提供。被告松石所作国画规格以原告提供的七尺宣纸为准。每幅国画，原告江州市画店先行给付被告人民币5000元。第二天，原告江州市画店将预付30000元及纸张笔墨等送交松石处。但由于松石正处于超长山水画卷的创作，一直无暇为原告江州市画店作画。2024年12月4日，被告松石应某国之邀出访。临行，将印章。纸墨等留给学生谷某，要其代为作画六福，于年内送到原告江州市画店。谷某按松石的吩咐赶作国画六福，于12月28日将画送到江州市画店。但经该画店鉴定，发现这六福国画无论从哪一方面，都与松石的作品有很大差距，肯定不是松石所作。该画店经理李某先后两次去松石处，但均未见到松石(此刻松石出访未归)。1月4日，松石从国外归来后，李某又来到松石处，与松石商量，要求重做，松石执意不肯。于是，江州市画店诉至江州市人民法院。

问:请从法律角度分析这一案例，并说明法律依据，应如何处理? 答：该案例属于委托合同。原告委托被告作画，被告擅自转委托，让学生谷某代替，作品与差距很大。委托合同擅自转委托的，那么被告、学生谷某要承担连带责任。

新合同法第二十一章第四百条规定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 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 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作业 4

一、名词解释

1、宣告死亡：是指公民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又人民法院宣告该公 民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

2、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 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3、诉讼时效： 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若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可 能性的制度。

4、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动产转让给第三人以后，如果受 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时出于 善意，就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在取得动产的所 有权以后，原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而只能请求转让人（占有人）赔偿损失。

5、按份共有： 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

6、相邻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所有 权或使用权，因相邻各方 应当给与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填空题(每空 1 分，共 23 分)1．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主体、内容、客体 三个要素。2．民法通则规定 16 周岁 以上 不满18周岁 的公民，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 法人成立时 产生，到 法人终止时 终止。

4．货币是固定地充当 一般等价物 的特殊商品，属于具有特殊作用的种类物。5．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 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 财产关系 和 人身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6． 《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 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的原则。

7．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有：(1)不可抗力(2)其他障碍。8．传统民法将他物权分为 用益物权 和 担保物权。

9．财产所有权合法取得的方式可以分为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10．房屋典权是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出典人的房屋，并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 的权利。

三、选择题(每小题 2 分，20 分。共每小题所给的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中，多选、少选或错选不给分)1．民法通则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是指(AC)。

A．10 周岁以上的未成 年人 B．14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C．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 人 D．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2．张某不习水性，不慎落水急忙呼救，杨某经过，要求张某付 1 万元人民币方救张某，张 无奈同意付钱，杨某遂将张某救上岸，其要求付钱行为是(BD)。A．有 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B．无效的民事行为 C．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D．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3． 《民法通则》规定，委托书授权不明的，(BC)。A．代理人应当向第 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B．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C．代理人负连带责 任 D．代理人与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4．某甲将一台彩电赠给某乙，该项民事法律行为属于(C)。

A．诺成性 法律行为 B．要式法律行为 C．单务法律行为 D．单方法律行为 5．根据物权法原理，下列行为中属于财产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根据是(ABD)。A．没收 B．劳动生产 C．赠与 D．取得孽息 6．下列物中，属于有价证券的是(ABC)。A．股票 B．支票 C．本票 D．发货票

7． 根据我国 《民法通则》 的规定，在处理相邻关系中，应遵循的原则有(ABCD)。

A．公平合理 B．团结互助 C．有利生产 D．方便生活 8．下列(ABCD)属于国家所有权的客体。A．矿藏 B．森林 C．军事设施 D．广播设施

9．动产物权包括(ABCD)。

A．动产所有权 B．留置权 C．动产的抵押权 D．以国库券作抵押 10．民法通则规定的一年特殊诉讼时效，适用于(ABC)。

A．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C．延付 或者拒付租金的 D．违反合同约定不付货款的

四、问答题(每小题 7 分，共 21 分)1．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是什么? 答：(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

(3)民事法律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4)符合法定形式

2．财产所有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答：(1)财产所有权具有内 容上的完整性(2)财产所有权具有权利主体上的特定性(3)财产所有权具有相对义务人的不特定性(4)财产所有权具有强烈的排他性(5)财产 所有权的客体仅限于财物 3．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是什么? 答：(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

五、案例分析(12 分)刘某因妻子有病急需用钱，委托李某代其出卖在原籍的三间房屋。李某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王某。王某与李某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李某明知价廉，但也 有意让王某占便宜，王某向李某表示，事成后愿赠李 500 元。李写信将出售房屋之事告诉刘 某。刘由于不知当地房价，又过于相信李，即复信同意，并委托李代理签定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签定后，李将房款汇给刘。王某买房后，即申请拆除翻建。房屋拆除后，刘得知王与李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表示房屋已经拆除就算卖了，但要王与李赔偿其损失。王称筹建房屋，目前没钱，李较富裕，刘即要求李某负责赔偿他的全部损失。

问：李某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为什么?有何法律依据?刘某损失应由谁赔偿? 能否要求李某全部赔偿?为什么?法律依据如何? 答：1．李某享有合法的代理权，其行为将房屋出售给王某是行使代理权。2．李某在行使其权利时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活动，该行为无效。

3．因为代理是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备民事法律行为要件，李某与王某串通，故意压价，根据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是无效民事行为。”因此，李某所为是无效民事行为。

4．刘某同意在房屋被拆后卖给王某，不是李某行为有效而是所有人直接意思表示，刘有权 要求王某、李某赔偿损失。王某没钱。刘某要求李某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合法。5．王某和李某共同造成刘某的损失，刘有权向他们中的任何一人主张全部权利。因为民法 通则第 66 条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 带责任。

**第四篇：民法学形成性考核册2024年作业答案**

作业一

一、名词解释

1、债

答：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

利义务关系。

2、按份之债

答：按份之债是指债的多数人主体一方的当事人各自按照一定份额享受权利或者负担

义务的债，包括按份债权的按份债务。

3、质押

答：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一定的动产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权人占

有该动产、并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进，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质押物优先受

偿。

4、合同

答：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5、要约

答：要约是订约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缔结合同的提议。

6、不安抗辩权

答：不安抗辨权是指在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对方未为对

待给付以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权利。

二、填空题

1、招标方式订约一般要经过招标、投标、开标和决标三个阶段。

2、在定金担保中，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担保的形式有定金、抵押、保证、留置、质押。

4、委托合同的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办理委托事务。

5、在选择之债中，若法律没有规定且当事人也无约定何方当事人有选择权的情况下，选择权应归债务人一方。

6、提供劳务的合同主要有（1）运送合同；（2）保管合同；（3）委托合同；（4）信托合同；（5）居间合同。

7、如果管理人所管理的事务是为履行本人应尽的法定义务或公益义务的，则不论管理人的管理是否违反本人的意思、是否有利于本人，均成立无因管理。

三、问答题

1、债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答：债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债的主体特定性

债的主体的特定性，是指债的主体即债权人和债务人只能是特定的人，而不能是不特定的人。

（二）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债务具有特定性

债的内容为债权和债务，也有一定的特殊性。这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债权是一种请求权。第二，债务具有特定性。

（三）债的客体的多样性

债的客体可以是物、行为、也可以是智力成果等。

（四）债可因不法行为而发生

物权等只能因合法行为发生，而债既可因合法行为发生，也可因不法行为发生。

2、合同的法律特征？

答：合同主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上：

（一）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须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因之字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是由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相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须有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并不要求当事人追求的经济目的相同。当事人双方追求的经济目的可以相同或相反，但其意思表示的内容须相同。

（三）合同是以发性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协议

民事法律行为是当事人以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合法行为。

3、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答：

（一）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数理和质量

数理和质量是确定合同标的的具体条件，是同一种标的的相互区别的具体特征。数理和质量也常成为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具体、清楚、明确。

（三）价款或者酬金

价款或者酬金是标的的价金，是当事人一方取得标的应向对方支付的代价。价款或者酬金是有偿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中若无价金或酬金条款，就不能是有偿合同。

（四）履行期限和地点

履行期限是当事人履行债的时间限度，关系到合同履行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五）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是当事人违反合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作业二

1、课堂讨论：你认为人身权与财产权有何区别？

（请将你的观点发展发表在?from=related&hasrec=1

刑法

**第五篇：2024电大《建筑设备》形成性考核作业答案**

《建筑设备》课程形成性考核作业（1）

一、填空题：

1、《建筑设备》课程的内容主要有建筑 给水与排水、建筑采暖 和通风及空气调节，建筑供配电与照明，建筑弱电与消防电气四部分组成。

2、室内给水系统根据用途的不同一般可分为生活给水系统、生产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三类。

3、水箱是室内给水系统 贮存、调节 和稳定水压的设备。

4．为了放空水箱和冲洗水箱的污水，在水箱的 底部最底 处设置泄水管，管子由水箱底部接出和 溢水管 相连接，管上设阀门，管径一般为40～50mm。

5．热熔连接管道，水压试验时间应在 24 小时后进行。水压试验前，管道应固定，接头须 明露。

6、根据建筑物性质和卫生标准要求不同，室内给水管道敷设分为 明装 和 暗装 两种方式。

7、水表节点就是 水表、前、后阀门、泄水 装置等组成的计量设备。

8、高层建筑是指 10 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24m 的其他民用建筑。

9、水泵是将电动机的能量传递给水的一种动力机械，是给水、排水及采暖系统中的主要升压设备。在室内给水系统中它对水起着 水的输送、提升、加压 的作用。

10、气压给水装置是利用密闭压力水罐内 空气 的可压缩性贮存、调节和压送水量的给水装置，其作用相当于 高位 水箱和水塔。

11、我国建筑设计规范规定，超过 7 层的单元住宅，超过 6 层的塔式住宅必须设置室内消防给水。

12、建筑室内排水系统的排水方式分为 分流制 和合流制 两种方式。

13、排水系统是由器具排水连接管、排水横支管、排水立管、排出管等一系列管道组成。

14、为了清通建筑物内的排水管道，应在排水管道的适当部位设置 清扫口、检查口 和室内检查井等。

15、在连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 大便器 或3个及3个以上 卫生器具 的污水横管上，应设置清扫口。

二、单项选择题：

1、除 D 之外，其余均为常见的室内给水方式中。

A． 直接给水方式 B． 设有水箱的给水方式 C． 设有储水池、水泵和水箱的给水方式 D． 水泵直连城市供水网供水方式

2、以下水箱接管上不设阀门的是 C。

A．进水管 B．出水管 C．溢流管 D．泄水管

3、塑料管道在使用中应注意冷水管道应采用公称压力不低于 1.0MPa 等级的管材和管件；热水管道应采用公称压力不低于 B MPa 等级的管材和管件。A．0.5 B．1.0 C．1.5 D．2.0

4、不能使用焊接的管材是 D。

A．塑料管 B．无缝钢管 C．镀锌钢管 D．铜管

5、在弯曲段内一般存有 C 毫米深的水，称为水封。A．40～50、B．50～60、C．60～70、D．70～80

三、判断题：（对打√，错打×）

√1．水箱的进水管一般从顶部接入，出水管可以从水箱底部接出。

√2．水箱溢流管不得与排水系统直接连接，必须采用间接排水。

√3．给水管道不宜穿过伸缩缝，必须通过时，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以确保使用安全。×4．室内排水管道的安装应遵守先地下后地上（俗称先零下后零上）的原则。

√5．存水弯也称水封。其作用是利用一定高度的静水压力来抵抗排水管内气压变化，隔绝和防止排水管道内所产生的难闻有害气体和可燃气体及小虫等通过卫生器具进入室内而污染环境。

√6．为了检验各卫生器具与连接件接口处的严密性，卫生器具安装完毕必须进行通水试验。√

7、为防止天沟通过伸缩缝或沉降缝漏水，应以伸缩缝或沉降缝为分水线。√8．未经消毒处理的医院含菌污水管道，不得与其他排水管道直接连接。×9．卫生器具排水管与排水横支管不可用900斜三通连接。

×10．离心式水泵具有流量大、扬程选择范围小，安装方便，工作稳定等优点。

四、名词解释

1、室内给水系统的任务：

答：就是经济合理地将水由室外给水管网输送到装备在室内的各种配水龙头，生产用水设备或消防设备处，满足用户对水质、水量、水压的要求，保证用水安全可靠。

2、直接给水系统：

答：室内给水管道系统与室外供水管网直接相连，利用室外管网压力直接向室内给水系统供水。

3、室内给水系统的组成

答：引入管、水表节点、干管、立管、配水支管、给水附件、升压和贮水设备、室内消防设备。

4、常用的高层建筑给水方式：

答：1.串联分区给水方式；2.并联分区给水方；3.减压给水方式；4.分区无水箱给水方式。

5、建筑室内排水系统的组成

答：一般由污水、废水收集器、排水管系统、通气管精通设备、抽升设备、污水局部处理设备等组成。

五、问答题

1、室内给水方式一般应根据什么原则进行选择？

答：①在满足用户要求的前提下，应力求给水系统简单，管道长度短，以降低工程费用及运行管理费用。

②应充分利用城市管网水压直接供水，如果室外给水管网水压不能满足整个建筑物用水要求时，可以考虑建筑物下面数层利用室外管网水压直接供水，建筑物上面几层采用加压供水。③供水应安全可靠，管理维修方便。

④当两种及两种以上用水的水质接近时，应尽量采用给水系统。

⑤生产给水系统在经济技术比较合理时，应尽量采用循环给水系统，以节约用水。⑥生活给水系统中，最低卫生器具配水点处的静水压强不宜大于0.45mpa，如超过该值宜采用坚向分区供水。

2、简述防止水质污染的措施。

答：①饮用水管道不得因回流而被污染。生活饮用水因回流而被污染是指室内已经用过的污水，由于给水系统内出现负压而被吸入给水管网内，使水质被污染。②生活饮用水管道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③水箱溢流管不得与排水系统直接相连，必须采用间接排水。

④选用管材及配件时，要防止因材料腐蚀溶解而污染水质。施工安装时要保证工程质量，避免外界对水质的污染。

⑤生活饮用水管道应避开毒物污染区，当受条件限制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埋地生活饮用水贮水池与化粪池的净距，不得小于10m。

⑥生活消防合用的水箱（池），应有防止水质变坏的措施。

3、高层建筑内生活污水的排除方式一般可分为那些？

答：⑴分流制系统，即粪便污水，洗涤污水，雨水分别用独立排水管排出； ⑵合流制系统，通常是粪便污水和洗涤污水合在一起由合流管排除，雨水单独排除。

4．简述内排水系统存在的问题。

答：①因为工业厂房有许多振动源，或因高层建筑管道内所承受的雨水冲刷力较大，故雨水管道必须采用金属管而导致消耗大量钢材。

②由于雨水管道内水力工况规律还不够清楚，目前在计算方法上尚不够成熟，因此设计还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往往会出现地下冒水，屋面溢水等事故，或过多地耗费管材。③管道施工有诸多不便利因素，管理繁杂。

5．简述卫生器具安装前质量检验的方法。

答：坚固耐用、不透水、耐腐蚀、耐冷热、内外表面光滑便于清洗，使用方便。

6、集中供热和分散供热相比具有哪些特点？

答：特点：热效率高，节省燃料，燃料燃烧较充分，可利用本地劣质燃料高效率地燃烧，大型锅炉有较完善的消烟除尘设施和脱流装置，改善了环境卫生，减少了对空气的污染，集中供热的锅炉运行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管理先进，不仅改善了劳动条件，精简了管理人员，减少了火灾事故率，还降低了消耗，提高了供热质量和经济及社会效益，集中供热可以减少存煤堆灰场地和运煤运灰量，增加了建筑使用面积。

7、简述膨胀水箱的作用。

答：热水采暖系统没有膨胀水箱，用贮水的膨胀体积，防止系统超压，或补充水的冷却收缩体积。在自然循环上供下回式中，膨胀水箱并可作为排气设施使用，在机械循环系统中，膨胀水箱可用作控制系统压力的定压点。

《建筑设备》形成性考核作业（2）

一、填空题：

1、为了检验各卫生器具与 连接件接口处的严密性，卫生器具安装完毕必须进行 满水 试验。

2、室内排水管道的安装应遵守先 地下 后 地上，俗称“先零下后零上”的原则。3．在层数较多的建筑物内，为了防止底层卫生器具因立管底部出现过大正压等原因而造成污水 外溢 现象，底层的生活污水管道应考虑采取 单独 排出方式。

4、自然通风是依靠

室外“风压”

和

室内外空气温差造成的“热压” 来实现空气流动的。

5、按通风系统应用范围的不同，机械通风可分为 局部通风 和 全面通风。

6、通风系统的主要组成设备及部件有 风道、阀门、进排装置、风机、空气过滤与净化装置等。

7、我国规范规定的采暖期是以历年日平均温度低于或等于采暖室外临界温度的总日数。一般民用建筑和生产厂房，辅助建筑物采用 5 ℃；中高级民用建筑物采用 8 ℃。

8、采暖系统主要由 热源、输热管道系统和 散热设备 三个基本部分构成。

9、按采暖的范围分，采暖系统可分为 局部采暖系统、集中采暖系统、区域采暖系统和单户采暖系统。

10、集中供暖指采用锅炉或水加热器对水 集中加热，通过 管道 向一幢或数幢房屋供热的采暖系统。

二、单项选择题：

1、在连接2个及2个以上的大便器或3个及3个以上卫生器具的污水横管上，应设置 C。A．检查口 B．清除口 C．清扫口 D．排气口

2、室内排水管道敷设中，在转角小于 D 的污水横管上，应设置检查口或清扫口。A．450

B．600 C． 900 D．1350

3、在排水立管上每 B 层设一个检查口，且间距不宜大于l0米，但在最底层和有卫生设备的最高层必须设置。

A．1 B．2 C．3 D．4

4、地漏的作用是排除地面污水，因此地漏应设置在房间的 C 处，地漏箅子面应比地面低5毫米左右。A．较低 B．比较低 C．最低 D．最高

5、为了检验各卫生器具与连接件接口处的严密性，卫生器具安装完毕必须进行 B 试验。A．灌水 B．满水 C．渗水 D．通水

三、判断题：（对打√，错打×）

×1．全面排风可以保证周围相邻房间的空气不会流入室内，适用于厨房、厕所等较为污浊的地方。

×2．建筑物内部设置以水为灭火剂的消防给水系统是经济但不一定有效的方法。×3．供热管网是指由热源向用户输送和分配热媒的管线，如室内采暖管网。×4．下供上回式热水采暖系统中供水干管设在底部，而回水干管设在顶部。×5.采暖系统按热媒的不同可分为热水采暖系统、蒸汽采暖系统和热风采暖系统。√6.在我国，习惯上认为低于或等于100°C的热水称为低温水，大于的100°C的热水称为高温水。

√7．蒸汽干管（汽、水逆向流动时）的坡度要求是：i ≥0.005。

×8．高温水采暖系统具有热效率高、管路管径小、卫生条件较低温水好等特点。

√9．低温水采暖系统具有散热器表面温度较低，卫生条件好，供热能力强，使用安全的特点。√10．采暖系统按采暖范围来分有局部采暖系统、集中采暖系统、区域采暖系统和单户采暖系统。

四、名词解释

1、分流制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雨雪水三类污水，废水，如分别设置管道系统排出建筑物外，则成为分流制排水系统

2、生活排水系统

就是指排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盥洗，洗涤，洗浴的生活废水和卫生器具（大、小便器）产生的生活污水的系统。

3、天沟外排水：所谓天沟外排水，即利用屋面构造所形成的天沟本身的容量和坡度使雨水向建筑物屋面低点（山墙、女儿墙方向）泄放，并经墙外立管排至地面或雨水道。

4、与低、多层建筑采暖相比，高层建筑采暖需要考虑的三个特点。

对于高层建筑物的采暖，应考虑如下特点；

1、散热增大

2、热压和风压引起室外冷空气渗透量增大

3、高层建筑热水采暖系统的静压问题和垂直失调问题。

5、除污器的作用

除污器是用来截留和过滤系统中的杂质，污物并将其定期清除，从而确保水质洁净，减少流动阻力，防止管路堵塞。

五、问答题

1、简述机械循环热水采暖系统的工作原理与特点。

工作原理是;先对系统充满水，然后启动水泵，系统中的水即可在水泵的压力作用下，连续不断地循环流动。特点是作用半径大，管径较小，锅炉房位置不受限制，不必低于底层散热器。

2．简述自然循环热水采暖系统的工作原理及决定其循环压力大小的因素。

它是利用水在锅炉内加热后密度减小所产生的浮生力和热水在散热器中散热冷却后密度增加所引起的下沉力，使水不断流动形成循环。决定其循环压力大小的因素是锅炉与散热器的高差。

3．简说热水采暖系统中除污器的作用和调压板的作用。

除污器是用来截留和过滤系统中的杂质，污物并将其定期清除，从而确保水质洁净，减少流动阻力，防止管路堵塞。调压板是用来消除采暖系统入口处过剩压力的一种设备，由不锈钢或铝合金制成，厚度多为2-3毫米，为防止阻塞，孔口直径不小于3毫米。

4、通风与空气调节在概念上有何区别？

所谓通风就是把室外的新鲜空气经过适当的处理后送入室内，并把室内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污浊空气或废气经适当除害消毒处理后排至室外，从而保持室内空气的新鲜程度，而空气调节不仅要保持室内的空气温度和洁净度，同时还要保持一定的干湿度及流动的方向与速度。5．简说蒸汽采暖系统中疏水器的作用。

疏水器的作用是自动阻止蒸汽逸漏而且迅速地排出用热设备及管道中的凝结水，同时能排出系统中积留的空气和其他不凝性气体。

6．简说热水采暖系统中排气装置的作用和常用的排气方法。

排气装置的作用是及时排出系统中的空气，防止形成“气塞”，破坏正常的水循环。同时防止空气聚集在散热器内，影响散热器的散热效果。排气方法：对自然循环系统可利用膨胀水箱排气；机械循环系统，除倒流式和双管下分式系统采用膨胀水箱排气外，大多采用在环路供水干管末端的最高处设集气罐，排气阀排气，以及使用散热器上专用手动放气阀排气。

《建筑设备》形成性考核作业（3）

一、填空题：

1、水加热器根据其交换方式不同分为 表面式 和 混合式。

2、我国习惯认为用大于 100 ℃的热水采暖称为高温水采暖。

3、空调按其空气处理设备的集中程度来分，可分为 集中式、局部式 和半集中式。

4、集中式空调系统按照 利用回风的情况下 不同，可分为直流式、混合式和

封闭式。

5、混合式空调系统的特点是在送风中除一部分 室外空气 外，还利用一部分 室内回风。

6、半集中式空调系统通常先对空气进行 集中处理，然后再按空调房间的不同要求分别进行 局部处理 后送至各房间。

7、城市燃气根据来源不同分为 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 和天然气三大类。

8、液化石油气在常温常态下为 气态，但在温度降低或压力增大时，会变为 液态，称为液化石油气。

9、建筑供配电是指各类建筑所需电能的 供应 和 分配。

10、安全电流是指人体触电后最大的摆脱电流。我国规定 30ma 为安全电流，但通电时间不超过 1s。

二、单项选择题：

1、进风口的位置一般应高出地面2米，设于屋顶上的进风口应高出屋面 A 米以上。A．1 B．1.5 C．

2、D．2.5

2、通风工程室内空气的主要计算参数有： C。

A．洁净度和温度 B．温度与允许噪声 C．相对湿度与洁净度 D．空气流速与室外温度

3、在下列设备中，不属于蒸汽采暖系统用的设备是 D。A 疏水器、B 集气罐、C 凝结水箱、D安全水封

4、机械循环热水采暖系统主要缺点是 B。

A作用半径大 B运行管理费用高 C 不必低于底层散热器 D管径较小

5、热水采暖与蒸汽采暖相比的优点是 C。

A．热惰性较小 B．初投资较少

C．运行管理费相对要少 D．高层建筑时，可不必进行竖向分区

三、判断题：（对打√，错打×）

×1．辐射采暖具有热效应好、人体舒适感强、环境卫生条件好的特点，但建筑物耗热量大。×2．通风空调的风道由送风管、回风管和排风管构成。

√3．使空气中的粉尘与空气分离的过程称为含尘空气的净化或除尘，目的是防止大气污染并回收空气中的有用物质。

×4．通风的目的主要在于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有害气体和余热的危害。√5.空调系统按其空气处理设备的集中程度来分，可分为集中式、局部式和半集中式。√6．空调系统按其承担空调负荷的介质进行分类，可分为全空气系统、全水系统、空气-水系统和制冷剂系统。

√7．集中式空调系统按其利用回风的情况可分为：直流式、混合式和封闭式。√8．暖风机的布置原则是力求使室内房间的空气湿度分布均匀。

×9．在人体具有相当舒适的情况下，辐射采暖室内空气温度可比对流采暖时低2 – 3°C。×10．我国规定的三相交流电力网的额定电压等级有220V，380V，660V，3kV，6kV等。

四、名词解释

1、排气装置的作用

答：是及时排除系统中的空气，防止形成“气塞”，破坏正常的水循环，同时防止空气聚集在散热器内，影响散热器的散热效果。

2、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答：是当火场达到一定温度时，能自动地将喷头打开，扑灭和控制火势并发出火警信号的室内消防给水系统。

3、室内通风

答：就是把室外的新鲜空气经过适当的处理后送入室内，并把室内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污浊空气或废气经适当除害消毒处理后排至室外，从而保持室内空气的新鲜程度。

4、空气调节的目的

答：是用人工的方法使室内空气温度、相对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一定要求，以满足生产、生活对空气质量的更高更精确的要求。

5、空调水系统中的同程式及其主要优、缺点。

答：同程式系统的供水，回水干管中的水流方向相同，经过每一环路的管路长度相等。优点是：水量分配、调节方便、便于水力平衡。缺点：需设回程管，管道长度增加初投资稍高。

五、问答题

1、什么叫半集中式空调系统？它有哪二种基本类型？

答：半集中式空调系统：既有集中处理，又有局部处理的空调系统。半集中式空调系统主要有风机盘管系统和诱导系统两种。

2、暖风机的布置应注意哪几个问题？

答：①布置暖风机时宜使暖风机的射流相互衔接，在采暖空间内形成 一个总的空气环流。②暖风机的送风温度一般为35-50℃，送风温度过高，热气流呈自然上长升的趋势，会使房间下部加热小姨子，送风温度过低，易使人有吹冷风的不舒适感。③不应将暖风机布置在外墙上垂直向室内吹送，以避免加大冷风渗透量。

④对于大型暖风机，由于出口速度和风量都很大，一般沿车间长度方向布置，出风口离侧墙的距离不应小于4米，气流射程不应小于车间供暖区的长度，且应注意不使气流直接吹向工作区，而应使工作区处于气流回流区。在射程区域内，不得有高大构筑物和设备的遮挡。

3、什么叫辐射采暖？与对流采暖相比辐射采暖有何特点？

答：辐射采暖是指通过辐射散热设备散出的热量来满足房间或局部工作地点温度要求的一种采暖方式。

它与对流采暖相比具有如下特点：采暖的热效应好；人体舒适感强；环境卫生条件好；建筑物耗热量少；适用面广。

4、简述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要求。

答：太阳能热水器应有泄水管、溢流管、通气管，根据要求还可以装温度计，水位计等仪表，太阳能热水器可安装在屋顶，晒台上和墙上。集热器的最佳方位是朝向正南，但允许偏东或偏西15°以内。集热器的安装最佳倾角与使用季节，地理纬度有关，一般可等于地理纬度，允许偏离±10°以内。

《建筑设备》形成性考核作业（4）

一、填空题：

1、安全电压是指不使人直接致死或致残的电压。我国建筑业规定的安全电压有 3wh 等级，即 12V、24V、36V。

2、建筑供配电系统由电源引入线开始到所有 用电设备入线端 为止的整个网络，它由 高低压配电线路 及变电站（包括配电站）组成。

3、干线是总照明配电盘到分配电盘的线路，它的接线方式通常有放射式、树干式 和 链式 三种。

4、雷电对大地之间进行的放电将产生有很大破坏作用的大气过电压。其基本形式有 直击雷、感应雷 和雷电波侵入三种形式。

5、衡量照明质量的好坏，主要有 照度均匀、照度合理、限制眩光 和光源的显色性四个方面。

6、建筑系统中使用的电光源就其发光原理分，主要有 热辐射光源（如白炽灯、卤钨灯）和 气体放电光源（如荧光灯、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霓虹灯等）两大类。

7、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主要由 火灾报警控制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灭火设备 和减灾设备等组成。

8、公用天线电视系统只要由前端系统、传输系统 和 分配系统 三部分组成。

二、单项选择题：

1、高压蒸汽采暖系统与低压蒸汽采暖系统划分的蒸汽（绝对）压力是 A。A． 1.7×105Pa B．1×105Pa C．2×105Pa D．1.5×105Pa

2、凡水平敷设的供汽和凝结水管道，必须具有足够的坡度，并尽可能保持汽、水同向流动。凝结水干管的坡度推荐为 B。

A．0.01～0.02 B．0.002～0.003 C．0.005 D．0.04～0.05

3、采暖系统中所用的热媒不包括 A。A．电 B．热风 C．蒸汽 D．热水

4、太阳能热水器是一种把太阳光的辐射能转为 B 来加热冷水的装置。A．动能 B．热能 C．光能 D．辐射能

5、仅用于防止火灾蔓延的消防系统是 D。

A．消火栓灭火系统 B．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开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D．水幕灭火系统

三、判断题：（对打√，错打×）

×1．配电线路是配电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变压和分配电能的作用。×2．接闪器是专门用来接收直接雷击的物体。

√3．人体触及带电体，使电流通过身体发生触电，称为电击。

√

4、操作人员带重负荷拉闸时，在开关处产生强烈的电弧，致使电弧烧伤人体皮肤，称为电伤。

×5．目前广泛使用的气体放电光源的灯有荧光灯、高压汞灯、霓虹灯等。×6.事故照明可以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等光源。×7．灯具的发光效率愈高，光的利用率就愈大。

√8．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是指在建筑物内或高层建筑中建立的自动监控和自动灭火系统。

√9．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的控制信号主要包括：启动火灾警报装置信号，启动减灾设备信号和启动灭火设备信号。

√10．电话通信网是由终端设备、传输线路和交换设备三部分组成。

四、名词解释

1、空调水系统中的异程式及其主要优、缺点。

答：异程式水系统，它的供回水干管中的水流方向相反，每一环路的管路长度不等。优点：不需回程管，管道长度较短，管路简单，初投资稍低。缺点：水量分配，调节较难，水力平衡较麻烦。

2、一级负荷供电的要求

答：一级负荷要求两个电源供电，一备一用，对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除上述两个电源外，还必须增设应急电源，以保证供电的连续性。

3、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的组成

答：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主要由火灾报警控制装置，灭火设备，减灾设备等组成，其中火灾报警控制装置主要由火灾探测器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组成。

4、减灾设备的作用是有效地防止火灾蔓延等。减灾设备主要有

答：减灾设备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电动防火六与防火卷帘；防排烟设施；火灾事故广播；应急照明灯；消防电梯。

5、室内消火栓系统

答：是指设置在建筑物外的一种供水设备。

五、问答题

1、什么叫建筑供配电？什么又叫建筑供配电系统？其组成是什么？

答：建筑供配电就是指各类建筑所需电能的供应和分配。各类建筑为了接受从电力系统送来的电能就需要有一个内部的供电系统。这种接受电源的输入，并进行检测、计量、变换、然后向电能用户分配电能的系统就称之为建筑供配电系统。它是从电源引入线开始到所有用电设备入线端为止的整个网络，由高低压配电线路及变电站（包括配电站）组成。

2、高压熔断器、高压隔离开关、高压断路器是常见的高压设备。请简述什么是高压熔断器、高压隔离开关和高压断路器？

答：高压熔断器是电网中广泛采用的保护电器，当通过熔断器的电流超过其规定值并经过一段时间后，熔断器的熔体本身发热熔断，借灭弧介质的作用使电路切断，从而达到保护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目的。高压隔离开关由于断开后有明显的断开间隙，且断开间隙的绝缘喝相间绝缘就是足够可靠的，所以它主要用来隔离高压电源，以保证其他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安全检修。

高压断路器不仅能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并在严重过负荷和短路时在自动保护装置下自动跳闸，切断过负荷或短路电流。

3、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功能有哪些？ 答：1、2、3、4、备

4、雷电对建筑物、线路和电气设备会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请简述什么是直击雷、感应雷。答：直击雷：雷电直接击中建（构）筑物，线路或电气设备，其过电压引起强大的雷电流通过这些物体施电入地，从而产生破坏性极大的热效应喝机械效应，相伴的还有电磁效应和闪络放电。

感应雷：是带电云层或雷电流对其附近的建筑物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作用所导致的高压放电过程 监视火灾探测器与整个系统的工作状态 接受从各种火灾探测器传来的报警信号 经过逻辑运算确认火灾后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启动灭火联动系统用以驱动各种灭火设备，启动连锁减灾系统，用以驱动各种减灾设 20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